

А • И • ДОЛГОВА

СОЦИАЛЬНО-ПСИХОЛОГ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ПРЕСТУПНОСТИ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МОСКВА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81.

根据莫斯科《法学文献》出版社 1981 年版译出

1983 • 10 • 上海

前 言

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认为，教育下一代，培养下一代崇高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意义十分重大。为了使青年人保持健康的道德品质，必须与青年人所处的环境中的反社会现象作有效的斗争。少年犯罪的情况特别令人不安。苏共中央在“关于改善维护法制的工作和加强与犯法行为的斗争”的决议中指出：“各级苏维埃工会、共青团和体育组织、文化机关、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创作协会和法律保护机构要制定改善预防少年犯罪和教育工作的辅助措施”。⁽¹⁾

为了减少和消除少年犯罪的现象，我们要提高研究这种现象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提供的材料所具有的综合性和科学性得以提高。在完善预防措施的同时，要更广泛地妥善利用最新的资料。在各门科学的接合点上，已开辟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的新天地。我们考虑到认识论以及科学方法论问题的研究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绩，关于人、关于反社会现象的科学资料也有一定积累，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更充分地揭示犯法行为的各个方面，比较深刻地了解犯罪现象的社会决定机制。

社会心理学观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犯罪现象并非存在于知觉和意志的人的行为之外，并非存在于他们自身的相互影响之外。研究少年犯罪现象必须考虑社会决定论的特点，特别是要考虑到社会上的一切联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犯罪学中之所以重视主观因素及其与客观因素的相互影响，其理由是很清楚的。

目前，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分析使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典型社会心理机制，阐明犯法者的个性特点和少年犯与社会环境的相互影响，从而进一步完善预防儿童和少年反社会行为的理论和实践的方法。为了弄清与少年的犯罪现象直接有关的问题，一定要先解决某些普遍的问题和确定我们的立场。当然，本书还不可能彻底揭示所有少年犯罪现象的社会心理学的问题和与之斗争的方法。而且，一系列社会机构（包括各级学校、技术学校、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和劳动集体等）在犯罪学方面有意义的活动还只是部分地且主要是在其任务方面进行了研究。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犯罪现象及其社会心理学观点……………(1)

第一节 犯罪现象研究中犯罪学和 心理学问题的相互联系……………(1)

第二节 犯法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8)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社会心理学观点……………(20)

第二章 少年犯的社会环境……………(36)

第一节 社会环境的一般特征和少年犯与 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36)

第二节 不良家庭境况引起的犯罪现象……………(46)

第三节 少年的犯罪倾向团伙与犯罪团伙……………(52)

第三章 少年犯的意识与活动的特点……………(62)

第一节 意识与活动是犯罪学分析的对象……………(62)

第二节 道德意识的特征……………(69)

第三节 少年犯的法制观念……………(78)

第四节 犯法前的行为的变形……………(87)

第五节 少年犯法行为的社会心理特征……………(93)

第四章 少年犯个性的类型学研究……………(99)

第一节 作为社会类型的罪犯的个性问题……………(99)

第二节 少年犯的类型学……………(107)

第五章 与少年的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社会心理学观点…(113)

第一节 问题的一般评述……………(113)

第二节 改善少年犯的社会环境问题……………(121)

第三节 少年犯个性的矫正……………(131)

注 释 ……………(138)

第 一 章

犯罪现象及其社会心理学观点

第一节 犯罪现象研究中犯罪学和社会心理学问题的相互联系。

犯罪现象是反社会现象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其他这类现象相比，其特点是它对社会的危害最大。犯罪现象是有意识地进行活动的、刑事上负有责任能力的人的有意识的行为，他们有正确判断自己行为的能力，也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行为。犯罪现象不仅是社会的，而且是刑法的现象。同时同其他形式的反社会行为相比，反对犯罪现象的斗争（包括预防犯罪现象），更要用法律的条文加以规定。所以，犯罪现象是由法律科学的特殊领域——犯罪学来进行研究的。

下列对象属于犯罪学：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犯罪现象，与分析因果有关的犯罪现象的决定性问题，组织对犯罪现象的斗争包括把预防犯罪现象作为这一斗争的主要方面。^{*} 社会主义犯罪学的特点是结合其他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研究犯罪现象。

^{*} 在犯罪学文献中普遍指出，犯罪学研究预防犯罪的问题，但同时把“预防”解释得很广，把它解释为包括取缔犯罪行为 and 惩罚罪犯的活动（见《犯罪学》，莫斯科1979年第128—131页；《预防犯罪行为的理论原理》，莫斯科1977年第31页等）。然而“预防”这个词的准确意思是“以预先采取的措施防止犯罪”，“对过去发生过的什么罪行预先采取措施”。因此，它不对现行犯罪起作用。

象。

犯罪学这一学科的多方面性和复杂性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首先是犯罪学与一系列其他社会科学有密切的联系。其次，在直接的犯罪学研究范围内，必须考虑犯罪学问题的各个方面（经济的、人口学的、社会心理学等等）。为了正确区分问题的各个方面，要认真研究一系列具体情况，包括研究直接需要解决的任务的性质，研究认识犯罪的原因，研究其他科学方法渗透到犯罪学的程度以及分析这些学科在对犯罪现象研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研究深度。

在犯罪学中，正象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情况一样，有四种确定因果关系的基本观点。⁽²⁾“条件论的”观点把必要和充分的条件以及情况的综合作为事故的原因，正是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才引起一定后果的。⁽³⁾在犯罪学中以各种形式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单因素的”或“多因素的”分析。这种方法在苏联学者的著作中是司空见惯的，特别当我们分析个别类型的犯罪现象（如少年犯罪、暴力行为等）和个别对象时会经常遇到。在上述情况下，一般详细列举着所有各种条件，根据具体研究的材料来判断，各种条件的综合能决定相应的犯罪现象。但是从事研究工作的苏联学者的方法论前提，首先在社会的水平上与各因素的资产阶级学派的前提是有原则区别的。资产阶级学派的代表把各种不同水平的因素：社会的和物理的；经济的和生理的混为一谈。他们没有考虑到这些因素中有的是一性的，有的是第二性的。

在积累有关现行犯罪现象的资料和与犯罪现象有关的情况的资料的过程中，“条件论”的观点在犯罪学中占绝对优势。这使我们能够分辨犯罪行为的病源之中主要的、实质性的因素，

并使我们在反对犯罪现象的斗争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但与此同时，已经查明的情况对被研究的现象的影响机制还没有完全搞清。

上面提到的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了“传统的”观点的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外力影响被认为是某种后果的原因。这样的影响在犯罪学中不仅被看作是物理上的，而且被看成各种不同的心理影响，犯罪行为与产生犯罪行为的环境和其他人（包括受害者）的行为有直接的联系。在这种观点的范围内，对下列事实可以进行研究：成人引诱少年进行反社会活动是少年犯罪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在这样的引诱下于直接发生犯罪行为之前，可以认为是受了种种物理的和心理的影响，而在犯罪行为发生的当时，可能是唆使的结果。

犯罪学中对原因的“传统的”理解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实际上它从未被当作研究的唯一方法，它常常得到其他方法的补充，因为只把犯罪行为的主体当作一定的社会影响的消极的客体来研究是与社会主义犯罪学格格不入的。社会主义犯罪学要求同时考虑社会关系方面的客体和主体，在一定的程度上，既不要考虑“条件论”的观点，也不要考虑“传统的”观点。采取这些观点并不要求区分问题的社会心理学方面而在采用其他两种观点——“传统的辩证的”，特别是“交互作用”的观点——的过程中，社会心理学越来越显得重要。

“传统的辩证的”观点在苏联犯罪学文献中运用得比较广泛，研究得比较深刻。它认为，一切能产生或引起结果的东西就是原因。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受到影响的客体也可能发生具有重要的独立意义的变化。因此，有些学者把否定的社会心理现象和过程看作犯罪现象和犯法行为“最近的”“直接的”

原因，⁽⁴⁾这不是偶然的。由此得出一个结论：“犯罪现象的原因始终具有社会心理的性质”。⁽⁵⁾

对上述立场的批评有时是根据这一论据：某一种社会心理的最初原因“始终是社会本身的存在（包括社会生活的经济范畴这一重要的组成部分）”。⁽⁶⁾这一论点并没有被苏联学者否定，他们也在研究决定犯罪现象的社会心理学方面。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把注意集中在以主观因素间接表现出来的客观因素上，集中在客观因素影响犯罪现象的复杂性上。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只考虑到下面这一点是不够的：客观因素不仅可能以间接方式（通过不良的个性的形成）影响犯罪现象，而且可以比较直接地影响犯罪现象，并决定发生犯罪行为的具体环境。这样，“传统的辩证的”观点反映了这种可能性，即把影响犯罪现象的因素分成外部的和内部的，最初的和派生的，这种观点使我们能够充分注意人类活动的目的倾向性和一定的独立作用。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观点并不包含主客观因素相互影响的机制的全部复杂性，它只是使之简单化，使之成为单方面的行为。

在上述各个方面把原因作为具体相互作用来理解是很重要的，这种观点叫做“交互作用的”观点，* 它的依据是，恩格

* 关于上述意义上的因果性的“交互作用”的观点，作为苏联犯罪学方法论立场的观点之一，与所谓资产阶级犯罪学的“交互作用论”，更确切地说，与所谓“圣痕发现论”是有根本区别的。其实质是，人有意识的过渡到偏离行为是这个人的“烙印”的事实预先决定的，是对他的“烙印”，似乎正式对这一主体赋予犯罪者的等级而预先决定的。以后的行为开始与“烙印”相一致。它的拥护者实质上否认了“原因和结果”的范畴，没有考虑到主观与客观的辩证法。相互作用时他们开始取得烙印，以前发生的事情始终是分析的范围之外，同时对待相应引起的行为发生的问题，他的评价实际上是随意解释的。在苏联文献中对上述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批判。

斯关于只有各种各样的作用才可能成为最终解释一切事物的理由这一理论。⁽⁷⁾ 正象 T·A·斯维奇尼科夫指出的那样：“一切作用都是事物和现象的各种成对的作用的综合，每一种这样的作用是一切作用的一部综合，自然，应该把相互作用看作原因，而把由这一作用引起的事物变化看作结果。”⁽⁸⁾ 犯罪学家对上述理论感到特别迫切，因为他们研究的就是社会和人的自我控制系统。在自我控制的过程中，“外部因素作用的实际行为与内部产生的原因结合在一起，这种因素和作用不但通过后果的物质所有者的内部特点而发生变化，而且还根据自我控制系统的内在规律有步骤地和有方向地得到控制和变化。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一样，都是产生作用的因素”。⁽⁹⁾ 这使得我们在承认客观因素为主导因素的条件下，把犯罪现象看作主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很有必要。还应当重视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不管是在这些因素内部，还是在个别几个方面都要重视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它们的各个个别方面（即每一种因素的内部特征）以及上述两种相互作用（外部的和内部的）之间的联系。

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在一定的人类社会、社会经济结构、国家、国家某地区及其对象的发展阶段——讨论犯罪现象及其原因时，把犯罪原因作为一定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来理解很重要。列宁关于“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¹⁰⁾ 的指示，对于犯罪学家来说，仍然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它指示了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的根源。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条件下，为了对犯罪现象的具体特征和倾向作出解释，必须对客观和主观因素的现存状态及其可被预测的状态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作出确切的评价。在这种情况下，对社

会意识作出的社会心理评定，个性的各种社会类型的普及和它们对社会条件及其变化所产生的影响等都具有独立的意义。

在苏联犯罪学中的“交互作用”的观点从六十年代后期开始广为传播。当时，对被研究的现象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在那个时期，整个社会心理学研究也得到相当大地加强。

关于犯罪学中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的范围，正象社会心理学本身的问题范围一样，说法不一。迄今为止，在事实上对“社会心理学”缺乏统一的概念。所以，凡在自己的著作中想阐明社会心理学问题的学者都认为，人的合作关系是研究的出发点，而社会的相互作用是研究的对象。但是，有一些研究者把注意集中在相互作用过程本身及其规律性上，另一些研究者则主要分析参加这一过程的各方面的内容及其结果。应当指出，在研究个性、集体或“各种丰富的”心理现象所依据的标准问题上，也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¹¹⁾ 对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的不同看法就是由此而产生的。除此之外，既然社会心理学是科学活动的一个独立领域，它介于社会 and 心理学之间，因此，各科学者所要用的方法和所持的观点是不一样的。社会心理学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的结果使以下两种社会心理学应运而生：即“社会学的”和“心理学的”社会心理学。⁽¹²⁾

在犯罪学研究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些学者把注意力集中在罪犯的个性问题、社会交际特点和他们在群体里的行为上；另外一些学者则主要研究群体的和和社会的心理学。有的著作则把上述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在社会学观点的范围内有两个流派。其一是集中注意于对罪犯个性作出质的评定，它主张“罪犯和个性一样是因人而异的”。⁽¹³⁾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不仅研究罪犯内容丰富的个

性（观点、信念、定势、价值定向和自我意识等）很重要，而且研究群体的规范、风俗习惯、各种社会团体的在犯罪学上有意义的社会心理因素等也很重要。

另一派的拥护者主张：个性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机制的特点具有巨大的作用。他们认为，关键并不在于主体的道德和其他个性特征，而是在于主体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类型。A·M·雅科夫列夫指出：“我们的理论出发点是：对于人作为个性而存在来说，这种相互影响着决定性的作用”。他认为

“从社会心理学立场来研究人的个性意味着揭示决定人们行为的规律性……。社会价值、行为规范、爱好、观点、偏爱以及对它们的知觉和条件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的结果与内容”。既然“犯罪行为与社会化过程中的缺点有关”⁽¹⁴⁾，A·M·雅科夫列夫就把注意集中在社会适应、“协调”、“社会作用”、“参照组”等问题上。我们也同意这样的观点，但是，在犯罪学方面，不仅社会化过程本身、社会的相互作用机制很重要，而且对参与这一学科的各种因素（如个性、群体规范、社会心理学等）的内容丰富的特征也很重要。上面列举的因素是相互作用的出发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它的结果，也可以把它作为结果本身，它们在以后的相互作用中以过去各阶段形成的形式而出现。甚至相互作用机制本身的缺点也是通过其相应的结果在犯罪活动中表现出来的。

在犯罪学中，上述社会心理学问题可以从两方面去研究：首先要阐明犯法行为和犯罪现象的根源，其次是组织反对犯罪现象的斗争，其中包括有效地预防犯法行为在内。

如果企图主要用社会学和心理学观点去评价现有的社会心理学对犯罪现象的研究，那么必须确认社会学的绝对优势。这

一点应该是很明显的，因为受过法律教育和具有一定的社会学知识的犯罪学家不是独立地去解决心理学问题，而且把它让给心理学家。他们在“司法心理学”这样的学科范围内采取心理学观点。

同时还应当强调，对犯罪现象的社会心理学问题作犯罪学研究，并不是只在对象的特点上区别于其他方面的社会心理学研究。不能忘记，研究对象的特点使我们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依据犯罪现象的专门理论，必须善于提出假设和选择犯罪学上有意义的现象，阐明为什么相应的过程恰恰导致了犯罪行为，而不是其他反社会行为。一方面，可能没有充分研究所有社会心理学分析过的对象，也可能没有利用所有的方法和程序。在研究犯罪现象的同时，研究者总会时时触及由法律条文明确和详细规定的领域。所以，一定要经常关心遵守法律的情况，绝不容许破坏法律和损害人民、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用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时，采用社会心理学的观点，实际上总是必须把它与社会学和其他科学观点结合起来，充分考虑客体，研究对象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

第二节 犯法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犯法行为实际上总是在“环境——罪犯”的范围之内研究的，但是两个因素中哪一个是主要的、起决定性的犯罪作用的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十九世纪就开始了两种极端观点的论战。一种观点在尤勃罗梭的著作中反映得比较充分，另一种观点则是拉卡桑所坚持的。尤勃罗梭认为，罪犯本身是犯罪现象的根源，罪犯在解剖心理学上天生的反常现象和心理特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尤勃罗梭的学生费里曾经指出，没有生物学上的反常现象，“身体条件和社会环境无法解释犯罪现

象”。人类学学派的代表把重视罪犯看成是自己的功劳，但正是他们确信“没有任何办法”来对付“天生的”罪犯。“唯一办法就是杀死罪犯，或者把他们收容到感化机关；后一种办法有可能避免重新发生犯罪现象”。⁽¹⁵⁾ 尤勃罗梭还认为：“在类似的情况下，对那些患遗传病的儿童来说，教育是毫无结果的”。⁽¹⁶⁾

关于犯法行为和人的作用在病源学范围内带有生物性质的理论（也即是作为生物的个人，而不是作为社会的个人）至今还很流行。这种理论认为，个体是生物性质的，而不是社会性质的。有关的说法还很多，就是现在，其依据仍然是弗洛伊德学说，“性格学”理论和结构素质的理论。当前，上述各种立场正在所谓的临床犯罪学范围内得到发展。在研究罪犯之所以犯罪的多方面因素和明确各种个体特征所产生的“相互作用”时，医学生物学仍然在起着作用。谢尔顿和埃列奥诺拉·格柳克在五百名罪犯和五百名一般少年身上研究了六十七种生物心理因素，而社会文化因素则只有四十二种。而且他们的结论是：社会文化标志对中胚层体型、外胚层体型和内胚层体型类的人产生的是各种不同的影响。法国临床犯罪学的代表皮纳特里也承认遗传因素在与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中所起的作用，同时认为遗传因素的作用更大些。六十年代初期，布扎和皮纳特里坚信，来源于尤勃罗梭学说的人类学理论确定了对犯罪现象的遗传倾向性，这种倾向性就是某种尚未确定的特殊内容。

后来，有些资产阶级学者把这样的内容和染色体的异常联系起来。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的研究表明：罪犯染色体异常的比例比控制组的人员多。但是有一点应当说明，为了研究工作的需要，罪犯都是经过挑选的：有

的“智力异常”，有的身材高大（超过一百八十厘米）；研究者认为，这是Y染色体过多的特点，也是富于挑衅性和残酷性的罪犯的特点。因此，被研究者中还没有染色体差异的典型代表，他们中间只有个别人的染色体异常（一般占2%）。⁽¹⁷⁾看来，Y染色体过多的现象并不能有助于解决犯法行为的原因问题，对个体遗传特点的调查本身也并不意味着这些特点与犯法行为有必然的联系。我们不能忘记，罪犯是各种社会现象的主体和客体的结合，这些现象毫不例外地、在罪犯所有先天的特性中都充分地得到表现。在患有遗传反常因子XYY的罪犯达尼叶利·尤冈身上，发现许多值得注意的现象：四岁时患大脑炎，经常发生癫痫，天生畸型因而影响运动机能，曾是周围人嘲笑的对象，造成很大的心理创伤，这深深地留在他的记忆中。他找不到职业和固定的工作。十五岁就开始干杂活，从此常常喝酒。正象让·格拉文指出的那样，很难从这些情况中判断哪一点是起决定作用的遗传性反常。

上述观点的拥护者实际上并不讨论这样一些问题：染色体异常对人的行为以及在人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矫正其行为可能和界限等的影响是否“无法遏止”。这样的理论直接脱离犯罪学研究的实践和影响对犯罪现象开展的斗争。特别是里缅什涅杰尔在一篇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组织犯罪学服务”的文章中就坚持持“犯罪行为是主体的犯罪活动的素质和周围环境的影响相结合的产物”这样一种思想。在研究个性时，他认为：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的作用是主要的。他之所以做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他仍然偏重于生物心理的因素。皮纳特里指出，对于审判员来说，临床医师的意见是决定性的。他坚持：对最高的刑期的判决要更加审慎处理。在现代的苏联有关文献

中也有根据罪犯的生物心理特点来解释犯法行为的。И·С·诺伊写道：“一个人如果生来就有另一种不同的行为规范的话，那么，不管环境如何，他既不会成为罪犯，也不会成为英雄”，而消极的社会因素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只对那些具有一定的心理躯体的素质的人来讲是危险的”。⁽¹⁸⁾某些生物遗传学家也承认犯罪现象中存在遗传因素这个问题。

在苏联的文献中，对把犯法行为及其原因生物学化的企图进行了令人信服的批判。⁽¹⁹⁾有一点很重要，即在人身上一般无法以“某种纯粹的形式”来区分生物特征，因此也不存在“社会的”和“生物的”问题。所有特征都对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施加影响，所以，其中无论那一种特征不能只简单地看成是生物的特征。为了完整地表达人的生物本质，采用了“社会生物学”这一术语，因为在个性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构成人的完整的社会本性”的有机组成部分的生物学也在进一步发展变化”。⁽²⁰⁾正象Н·П·杜比宁院士指出的那样：“对于现代人来说，社会规划不是环境的外部环境，而是形成个性的内部条件。人不是天生就知道社会规划的，个性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实践，使人逐步了解社会规划”。他还说：“对于人的精神内容来说，不存在任何遗传因子，人的心理特点是借助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而形成的”。⁽²¹⁾

也有这样一种理论：由于先天或后天的病态现象，人的正常的社会化过程遭到了破坏。因此他不能正确地控制自己的行为，或者无法认识自己的行为后果。刑事上有责任能力的人则不在此例，他不可能是犯罪学家的注意对象。犯罪学家作为研究犯罪问题的专家要解决的是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心理健康的、有能力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的、能控制行为和有可能

预防相应的犯法行为的人仍然要犯法？

当然，上述并不否认研究整个社会病理学和研究偏离了社会规范的各种行为形式的可能性。问题在于：不应该混淆这些偏离的各种形式，不能把刑事上有责任能力的人和精神病患者的行为混为一谈。苏联法律的依据是刑事上的责任能力，不是指所有客观上破坏刑法的行为都是犯法行为。对于法律来讲，除客观方面之外，主体（他应该达到一定的年龄，刑事上有责任能力），以及主观方面（主体应该是有罪的）也有重要的意义。意大利学派的代表，特别是费里，完全否认刑事上有责任能力这一概念的必要，他认为，区分这一概念是多余的，应当从科学领域中清除出去。费里强调，对于刑事责任来说，“只要体力上有责任能力就足够了”，“只要人用体力完成了某一种行为，而不是由别人强迫做的，他就应该负有刑事责任”。这种观点来自意大利学派的人类学立场是合乎逻辑的，否则就无法解释天生的罪犯这种类型。既然承认刑事上有责任能力这一思想，那么，应当承认存在刑事上无责任能力的人，这种人一般不能认为是罪犯。

现在，有些人仍然坚持犯法行为的遗传倾向，实际上也脱离了刑事上是否有责任能力这一问题。他们把刑事上是否有责任能力说成是“拙劣的诊断工具”，而认为“不必考虑罪犯刑事上的责任能力有多大”，把罪犯安置到专门的、与世隔绝的机构是行为反常的罪犯重新社会化的最好方法。正象Д·Р·伦茨指出的那样：这种观点来自反社会行为的生物学化原理，已完全混淆了心理疾病和身心健康的界限，惩罚措施和强制医疗措施的界限”。⁽²²⁾

当然，医学生物学科学的成就还是值得注意的。特别是遗

传学的代表坚持强调某些反常现象同行为规范非常接近的理论，同时，也强调其极端的界限。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现在法学家是否在研究那些不属于他们注意的对象，而是属于医学界代表所注意的对象。这个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对行为规范的界限不能精确地确定，对边缘状态的可能性也未能精确地加以估计。换言之，当前的行为规范的界限是否过于扩大，这种规范是否也包括原来是罪犯，而现在由于医学的发展已被划在罪犯之外的那些人（他们的行为也已被认为不是犯罪行为）？是不是可以把所有违法的行为的主体分成两部分——刑事上有责任能力的和刑事上无责任能力的？根据医学生物科学的代表的著作来看，也可能存在着在某些局部方面“受损害的”人。所以，也应当承认有限的刑事上的责任能力，它可能是减轻罪责的法律基础。还应当强调，自然科学的成就能否运用到法学上去，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这些科学的代表。侦查员和法官在指出罪犯应负某种法律责任和刑事上的责任能力的结论时，其依据就是医生的鉴定。既然我们所谈的是人的命运，有时是人的生命，那就必须从严峻的事实出发，而不是根据某种假设。许多医生、生物学家有关犯罪现象的论点常常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有时甚至不考虑犯法行为的特点。

因此，医学生物科学的成就可以帮助我们更确切地诊断个体的心理生理特点，阐明反常现象的程度和各种类型，也可以促使我们正确断定罪犯的刑事犯法行为，解决对罪犯采取的措施的分别对待问题，以便及时预防对罪犯与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不正确的看法。但是，如果反常现象（不管其本质如何仍然不具有主要的特性，不能确定罪犯违反刑法的行为的话，那么，罪犯行为就是其他社会个性品质的起决定作用的影